（上接B117版）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 | … | … | | | 5 | 深圳市红杉榆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 | … | … | | | 5 |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按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按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应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注册稽核进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针对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该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过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1997	2002	1994	2024
签字注册	戴志敏	2015	2015	2020	2024
复核合伙人	乔琪	1999	1999	2002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美联聚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次收费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应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注册稽核进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针对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该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过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1997	2002	1994	2024
签字注册	戴志敏	2015	2015	2020	2024
复核合伙人	乔琪	1999	1999	2002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美联聚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次收费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维良

CTO兼首席硬件架构师：彭莉

CTO兼首席软件架构师：杨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

独立董事：李树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51166666

邮箱：ir@metax-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55号期博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维良、上海骄证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2	沐曦股份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ir@metax-tech.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15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55号期博大厦9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51166666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84,961,198股的4.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287,997,06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84,961,198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190,615,835股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3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15,835	36
2